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2026 年安保服务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048

采购人：西安碑林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4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定义	7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7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报价	17
五、投标文件	18
六、组织开标	19
七、资格审查	21
八、组织评标	21
九、中标	27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十一、其他	29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5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82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碑林博物馆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8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6048

三、采购人：西安碑林博物馆

地址：西安市三学街 1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7210764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46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西安碑林博物馆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930 万元

八、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

20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4、获取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30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 室（不见面开标）。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

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4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

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中标人”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备注 (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 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西安碑林博物馆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

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

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

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

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省级公告](#) ·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委员会如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 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最高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 报价	15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
整体 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出安保服务整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计划②服务定位和服务目标③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 ①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服务定位和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24 小 时馆 区守 卫方 案	6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出详细的 24 小时馆区守卫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文物安全保障②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保障③办公生活秩序保障④旅游参观秩序保障。</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文物安全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办公生活秩序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p>

		1.5 分； ④旅游参观秩序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治安 巡逻 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要求提出治安巡逻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巡逻：指定区域、地段和目标巡逻②秩序：劝阻制止游售兜售商贩、黑车载客、违规导游揽客等扰乱正常秩序的行为。</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p> <p>①巡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秩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应急 处置 方案	3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要求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博物馆安保紧急突发事件处置②应急安全演练。</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p> <p>①博物馆安保紧急突发事件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应急安全演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检票 方案	3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检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票据查验措施②检票秩序维护。</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p> <p>①票据查验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p>

		分； ②检票秩序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安检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安保服务工作特点制定安检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人员进出物品检查②入馆参观人员随身物品检查③查处危险品处置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p> <p>①工作人员进出物品检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入馆参观人员随身物品检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查处危险品处置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延伸服务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延伸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临时安保勤务及警卫接待②庆祝宣传及会议庆典③节假日执勤安排④安保年度风险测评。</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p> <p>①临时安保勤务及警卫接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庆祝宣传及会议庆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节假日执勤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安保年度风险测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夜间 值守 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夜间值守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夜间巡逻计划②夜间重点部位的安保计划③夜间应急突发处置等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p> <p>①夜间巡逻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夜间重点部位的安保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夜间应急突发处置等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车辆 管控 服务 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车辆管控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车辆出入管控及车辆查验②登记备案和停车区域值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p> <p>①车辆出入管控及车辆查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登记备案和停车区域值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技术 防范 服务 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技术防范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报警器材设计、安装及维护②数据整理备份：不法行为制止、误报警检查、排除及对服务区内监控等安防技防设备数据定期进行整理备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p> <p>①报警器材设计、安装及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数据整理备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管理制度	4.5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①岗位要求：具有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监督机制、自查制度等方面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p> <p>①岗位要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培训考核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考核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内容包括：①岗前培训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p> <p>①岗前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定期常态化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人员 管理 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处突中队人员管理②女子中队人员管理③勤务中队人员管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p> <p>①应急处突中队人员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女子中队人员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勤务中队人员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业绩	6	<p>1、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备注：需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p>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以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自拟），得 1 分，满分 3 分。</p>

项目经理	8	<p>1、学历要求（满分 2 分）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取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项目经理的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拟任人员为复转退伍军人，可提供地方/部队院校的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2、管理经验（满分 3 分） 具有 5 年安保管理经验，得 2 分；每增加一年管理经验额外增加 0.5 分，最多增加 1 分；满分 3 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p> <p>3、证书要求（满分 3 分） （1）具有退伍复转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 1 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或保卫管理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备注：除以上赋分依据外，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8 分）不得分。</p>
其他管理人员	7	<p>其他管理人员共 4 人：</p> <p>1、学历要求（满分 1.5 分） 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5 分（取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拟任人员为复转退伍军人，可提供地方/部队院校的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2、管理经验（满分 1.5 分） 均具有 3 年及以上安保管理经验，得 1.5 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p> <p>3、证书要求（满分 4 分） （1）提供 1 人的退伍复转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 0.5 分，</p>

		<p>满分 2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2）提供 1 人的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或保卫管理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赋分依据：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p> <p>备注：除以上赋分依据外，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他管理人员（4 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本大项（7 分）不得分。</p>
其他人员	4.5	<p>除项目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外，额外提供 20 人的退伍复转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 3 分（20 人以下不得分）；在 20 人的基础上，每额外提供 1 人的退伍军人证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 0.3 分，满分 1.5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赋分依据：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承诺	1	<p>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p> <p>2. 承诺：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人员管理档案、单独的财务台账、伙食费台账，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p>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碑林博物馆2026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西安碑林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8年被评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现有馆藏文物11000余件，其中一级文物535件。西安碑林博物馆新扩建北区、东区、西区及老馆区总面积达10余万平方米。为确保馆区文物、游客、财产安全，维持景区正常参观秩序，投标人需按要求派驻155名安保服务人员，主要负责门岗管理、展厅安全维护、治安巡逻、馆区秩序管理，防火、防盗、防破坏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保卫工作，同时承担博物馆大型活动期间的临时保障任务，全面履行博物馆文物安全、游客人身财产安全保障职责，维护馆区正常参观及工作秩序，严格遵循保安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标准，提供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安保服务，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确保年度内各项安保工作平稳有序，有效防范并控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馆区守卫、门岗管理、检票核验、安全检查、展厅执勤、巡逻检查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博物馆大型活动期间的临时保障任务。具体涵盖以下方面：

（一）服务形式与目标

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采购人的环境特点与服务需求，按照保安服务采购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人员及相应装备，综合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逻、安全检查、防恐防暴、应急处置及技术防范等多种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服务，确保文物安全、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办公及参观秩序正常有序。

▲（二）具体服务项目

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办公楼安全值守及巡查，新馆地下停车场巡查，停车场出入口24小时值守；负责入馆人员及物品的安全检查，维护展厅及公共区域的参观秩序；对重点文物、展柜、库房、消

防站等关键部位实施专门守护；快速响应并有效处置火灾、治安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并为重大接待、大型活动及法定节假日等提供专项安保方案与人力保障。

三、服务标准

▲（一）馆区守卫与门岗管理

1. 负责博物馆重点部位及各出入口24小时全天候值守，严格执行验证检查制度，保卫馆区安全。

2. 查验出入人员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馆区。

3.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单位财物流失。

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正常秩序。

5. 协助采购人做好来访接待工作，维护博物馆对外形象。

▲（二）安检查验服务

1. 通过安检机、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器等设备，对每一名入馆游客进行安全检查，杜绝易燃易爆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腐蚀放射物品等一切危险品进入参观区域。

2. 严格落实“先安检后检票”流程，维护安检区游客秩序。

3. 发现危险品时能在最短时间内判别态势、启动应急预案、疏散游客、处置危险品、控制嫌疑人。

4. 定期检查安检设备运行状况，做好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三）检票核验服务

1. 通过检票系统对入馆游客进行票、证、码查验，确保人证相符、票务有效。

2. 指挥持票游客排队有序接受检票，维护检票区正常秩序。

3. 根据安检区游客流量动态调控检票速度，确保检票安检流程顺畅高效。

4. 在观众流量高峰时段做好分流引导，防止拥堵踩踏。

▲（四）展厅执勤服务

1. 负责展厅及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引导游客文明参观，制止触摸文物、攀爬展柜、使用闪光灯等不文明行为。
2. 对重点文物、展柜实施专门守护，防止文物遭受人为损坏。
3. 密切观察展厅动态，发现可疑人员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
4. 协助做好展厅内游客疏导，确保参观流线畅通有序。
5. 闭馆时配合做好清场检查，确保无游客滞留、无安全隐患。

▲（五）巡逻检查服务

1. 对采购人指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警戒，震慑不法分子。
2. 重点加强对文物库房、消防站、变配电室、改扩建施工区域等重点部位的巡查频次。
3. 对馆区内出现的游售、兜售、野导和无证导游等扰乱正常参观秩序的行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
4. 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盗窃等案件发生。
5. 遇有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并保护现场。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各类安保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恐防暴、防汛救灾、灭火应急疏散、节假日游客疏导等）。
2. 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熟悉预案流程，能随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3. 配备维护保养好各类应急物资器材装备，确保随时正常使用。
4. 遇有火灾、治安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5. 针对改扩建期间的馆区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区域周边的巡查，防止游客误入施工区域。

▲（七）大型活动与专项保障

1. 为重大接待、重要活动、法定节假日等提供专项安保方案与人力保障。

2. 严格执行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领导班子成员及安全负责人24小时在岗值守。

3. 遇紧急事件时，能无偿增配设备器材、抽调安保人员进行临时服务。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所在区域的功能设置如文物展厅、文物库房、施工区域等，使用特点如安检、安全技术防范、消防、门卫、游客小件寄存管理、检票、综合治安管理、防汛抢险、反恐防暴、重要接待护卫等，根据采购人的长远建设规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具体工作安排，如重要重大活动保障、日常及节假日执勤保障、正常公差勤务等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因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各类临时性、新增或变更的安保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处置、重大接待升级、安防体系调整等)，投标人均须积极响应并予以保障，派驻足额服务人员和相应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培训计划、风险防控方案等，提供但不仅限于该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并承担所有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一）针对本项目详细列出安保服务整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计划②服务定位和服务目标③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二）投标人设立本项目单独财务台账、伙食费台账，建立规范的项目人员档案管理体系。

▲（三）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①岗位要求：具有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监督机制、自查制度等方面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四）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考勤制度，每日严格考勤。月底经双方核对签字确认后的考勤记录，将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投标人应制定完备的服装发放和装备配备、发放、使用等明细账目，设立专用库房，严格管理使用及出入库，并及时补充、维修、更换。鉴于采购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含工资、节日加班费、降温费、安全奖、伙食费、服装费、社会保险金等所有费用。所有采购人项目拟派人员工资、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降温费、安全奖、服装等投标人应及时发放，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投标人应每月 10 日将上月工资台账及发放流水向采购人备案。

（六）投标人要根据采购人需求和服务标准，针对文物景区防火、防汛、防恐暴、防踩踏等应急处置工作要有预定方案并做好定期的演练演习，保证在关键时刻能用处置有效。

（七）招标人提供基本的住宿条件，中标人须确保安保服务人员驻场住宿。

▲（八）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考核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内容包括：①岗前培训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

▲（九）承诺事项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

（十）安保人员就餐由中标人自理，招标人提供基础的就餐条件。由此产生的水、电、暖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按月足额向招标人缴纳。

▲（十一）投标人须响应并承担招标人因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前期费用。

五、人员要求

（一）身体健康，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掌握基本的业务技能；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

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熟练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需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二）保安人员中，男性队员身高170cm及以上，女性队员身高160cm及以上，双眼裸视0.8以上，无色盲，无传染性、高危性疾病，无纹身。

（三）安保队员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安检岗位人员需受过相应的安检培训或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

▲（四）人员配置说明

1. 为保障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拟派的155人中包含原遗留岗位人员8人（均为女性）；

2. 每年7月至8月暑期及“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高峰期，除常驻安保人员外，须酌情加派临时执勤安保人员。

(五) 岗位人员需求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范围	岗位数	岗位系数	配置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全面工作,向采购人负责	1	1	1	<p>负责落实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各项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和指标;</p> <p>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质量体系文件;</p> <p>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项目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内容;</p> <p>负责项目日常运行工作;</p> <p>负责日常工作所需制度、方案、汇报、总结等文案拟写工作;</p> <p>保证公司的各项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在授权的管理范围内得到有效运行;</p> <p>负责完成自博馆各项重大任务的保障和接待工作;</p> <p>负责与采购人的工作沟通与交流;</p> <p>负责项目往来文件的审核;</p>	<p>具有军事管理或团队管理的从业经验和能力,接受过相应的职业训练;</p> <p>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p> <p>年龄\leq55 周岁;</p> <p>具备类似项目安保服务 5 年及以上项目工作管理经验; 1 年及以上博物馆管理经验;持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或二级及以上保卫管理员证书; 退伍军人优先;</p> <p>负责人员日常管理考勤、组织岗位培训体能训练、后勤保障、协调事务等;</p> <p>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p>

						<p>负责对采购人布置的工作进行有效合理地分配、过程的监督与审核；</p> <p>维护采购人的声誉和社会形象；</p> <p>听从馆方安排的其他临时安排或任务。</p>	
2	其他管理人员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分管各条线的日常行政类、台账类工作	3	1.5	4.5	<p>协助项目经理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和指标；</p> <p>协助项目经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管理无事故；</p> <p>协助项目经理完成项目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内容；</p> <p>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分管服务部和环境部的日常运行工作；</p> <p>协调安排各项重大任务的保障和接待工作；</p> <p>协助项目经理落实采购人布置的工作并对过程进行监督与审核；</p>	<p>具有军事管理或团队管理的从业经验和能力，接受过相应的职业训练；</p> <p>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p> <p>年龄≤50 周岁；</p> <p>具备类似项目安保服务 3 年及以上项目工作管理经验；1 年及以上博物馆管理经验；退伍军人优先；</p> <p>负责人员日常管理考勤、组织岗位培训体能训练、后勤保障、协调事务等；</p> <p>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p>

						协助项目经理维护采购人的企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3	游客中心安检（南）	负责游客中心（南）入口的安全检查和秩序维护	1	2.8	2.8	<p>负责对南入口入馆人员进行安检，确保违禁品漏检率为 0；</p> <p>指引观众（散客、团队）有序入馆，维护入口外围秩序；</p> <p>配合检票、展区运行管理等班组做好大客流联动控制；</p> <p>对安检设备进行日常使用、清洁，发现故障及时报修；</p> <p>组织队员开展安检业务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p>	<p>需受过相应的安检培训或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p> <p>女性，年龄≤50 周岁；</p> <p>退伍军人优先；</p> <p>熟悉安检设备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方法；</p> <p>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p>
4	存包处安检	负责存包处的安全检查和秩序维护	1	2.8	2.8	<p>对观众寄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p> <p>指引观众有序存取物品，维持存包区域秩序；</p> <p>对安检设备进行日常使用、清洁，发现故障及时报修；</p>	
5	新馆北入	负责新馆北入	1	2.8	2.8	负责对新馆北入口入馆人员进行	

	口安检	口的安全检查和秩序维护				<p>安检，确保违禁品漏检率为 0；</p> <p>指引观众有序入馆，维护入口外围秩序；</p> <p>配合检票、展区运行管理等班组做好大客流联动控制；</p> <p>对安检设备进行日常使用、清洁，发现故障及时报修。</p>	
6	老馆南入口安检	负责老馆南入口的安全检查和秩序维护	1	2.8	2.8	<p>负责对老馆南入口入馆人员进行安检，确保违禁品漏检率为 0；</p> <p>指引观众有序入馆，维护入口外围秩序；</p> <p>配合检票、展区运行管理等班组做好大客流联动控制；</p> <p>对安检设备进行日常使用、清洁，发现故障及时报修。</p>	
7	新馆 1 层展厅	负责新馆 1 层展厅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秩序	3	4	12	<p>做好公共区域巡查与维序工作，引导观众文明参观；</p> <p>及时处置展区内突发事件，如观</p>	<p>男性为主，年龄≤50 周岁；</p> <p>退伍军人优先；</p> <p>具备基本的急救知识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熟悉文物安全</p>

		维护				<p>众纠纷、突发疾病等，做到 1 分钟内到场先期处置；</p> <p>协助做好临展、临时活动的现场维序与安全保障；</p> <p>协助物业服务部门做好团队维序工作；</p> <p>对展区内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检查。</p> <p>保护基本要求，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p> <p>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p>
8	新馆负 1 层展厅	负责新馆负 1 层展厅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秩序维护	3	4	12	
9	新馆负 2 层展厅	负责新馆负 2 层展厅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秩序维护	3	4	12	
10	第一展室	负责第一展室的日常巡查、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	2	1.4	2.8	
11	第二展室	负责第二展室的日常巡查、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	2	1.4	2.8	
12	第三展室	负责第三展室的日常巡查、秩序维护	2	1.4	2.8	

		和安全保障					
13	第四展室	负责第四展室的日常巡查、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	2	1.4	2.8		
14	第五展室	负责第五展室的日常巡查、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	2	1.4	2.8		
15	第六展室	负责第六展室的日常巡查、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	2	1.4	2.8		
16	第七展室	负责第七展室的日常巡查、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	2	1.4	2.8		
17	老石刻馆	负责老石刻馆的日常巡查、秩	2	1.4	2.8		

		序维护 和安全 保障					
18	新石 刻馆	负责新 石刻馆 的日常 巡查、秩 序维护 和安全 保障	2	1.4	2.8		
19	地下 停车 场	负责地 下停车 场的车 辆管理 和秩序 维护	2	1.4	2.8	核验进入地下车 库的车辆、人员 证件，核对无误 后放行； 做好地下车库的 管理与巡查，记 录人员、车辆的 入库出库情况； 引导车辆有序停 放，确保消防通 道畅通； 发现设备故障及 时报修与上报。	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熟悉车辆管理和交 通指挥手势；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 教养、收容教育、强 制隔离戒毒或者被 开除公职、开除军籍 等。
20	北大 门岗	负责北 大门的 车辆和 人员出 入管理	2	1.4	2.8	核验进入北大门 的人员和车辆证 件； 维护北大门区域 秩序，疏导交通； 做好相关查验、 记录工作。	
21	车库 入口	负责地 下车库 入口的 车辆管	2	1.4	2.8	核验进入地下车 库的车辆、人员 证件； 引导车辆有序进	

		理和秩序维护				入车库，疏导入 口交通； 做好相关查验、 记录工作。	
22	车库出口	负责地下车库出口的 车辆管理和秩序维护	2	1.4	2.8	检查离场车辆， 确保无异常； 引导车辆有序驶 出车库，疏导出 口交通； 做好相关查验、 记录工作。	
23	文物入库口	负责文物入库口的出 入管理和安全警戒	2	1.8	3.6	对进入文物库房的 人员和物品进行 严格核验； 对文物入库口区 域进行安全警戒 ，确保文物转运 安全； 做好相关查验、 记录和封存工 作。	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责任心强，警惕性 高；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 教养、收容教育、强 制隔离戒毒或者被 开除公职、开除军籍 等。
24	游客中心及入口（北）	负责游客中心（北）区 域及入口的秩序维护	2	1.4	2.8	指引北入口观众 有序入馆和离 馆，维护场馆外 围秩序； 主动提示、引导 观众车辆至周边 社会停车场； 配合城管部门开 展黄牛、小商贩 的驱离与协同处 置； 外围应急处置及 时，做到 1 分钟	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 力和服务意识；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 教养、收容教育、强 制隔离戒毒或者被 开除公职、开除军籍 等。

						内到场开展先期处置。	
25	老馆出口	负责老馆出口区域秩序维护	2	1.4	2.8	指引观众有序离馆，维护出口区域秩序； 防止人员从出口逆向进入馆内； 应急情况下，配合开放出口作为应急通道。	
26	西临展执勤岗	负责西侧临时展厅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秩序维护	2	1.4	2.8	做好临展区域的巡查与维序工作，协助临展活动现场安全保障； 及时处置区域内突发事件； 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施进行日常检查。	
27	新石刻库房岗	负责新石刻馆库房区域的出入管理和安全巡查	2	1.8	3.6	核验进入库房区域的人员和物资； 定时对库房周边及内部进行安全巡查，确保库房安全； 做好相关查验、记录工作。	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责任心强，警惕性高；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
28	日间巡逻岗	负责场馆公共区域(日间)的机动巡查	2	2.8	5.6	对全馆公共区域进行机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置； 作为机动力量，	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具备较强的体魄和应急处置能力；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

		和应急处置				支援各岗位应对突发事件和瞬时大客流； 协助做好消防设施设施的巡检。	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
29	老馆东门岗	负责老馆东门的出入管理	2	1.4	2.8	核验进入老馆东门的人员和车辆证件； 维护老馆东门区域秩序； 做好相关查验、记录工作。	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熟悉车辆管理和交通指挥手势；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
30	东办公楼门岗	负责东办公楼的出入管理	2	1.4	2.8	核验进入东办公楼的人员和车辆证件； 维护东办公楼区域秩序； 做好相关查验、记录工作。	
31	西区通道门岗	负责西区通道门的出入管理	2	1.4	2.8	核验通过西区通道门进出的人员和物资； 维护西区通道门区域秩序； 做好相关查验、记录工作。	
32	老馆中区岗	负责老馆中区区域的秩序维护	2	1.4	2.8	做好老馆中区公共区域的维序工作，引导观众； 及时处置区域内突发事件； 协助物业服务部门做好团队维序工作。	

33	广场执勤岗	负责广场区域的秩序维护和人员引导	2	1.4	2.8	维护广场区域秩序，疏导人流；引导观众至各个展区分流参观；配合做好贵宾接待的引导和管理。	等。
34	检票岗（南）	负责南入口的检票秩序维护和辅助工作	2	1.4	2.8	指引观众有序排队检票入馆；配合安检班组做好大客流联动控制；维护检票区域秩序，处置简单纠纷。	女性，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
35	检票岗（北）	负责北入口的检票秩序维护和辅助工作	2	1.4	2.8		
36	消防站执勤岗	负责微型消防站的日常值守和应急出动	2	3	6	消防站 24 小时值守，确保人员、装备随时处于应急状态；接到火警等突发事件报警后，确保 3 分钟内穿戴全套装备到场处置；定期对消防装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	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具有 1 年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
37	夜间巡逻岗	负责场馆（夜间）的全	2	3	6	定时做好场馆内外安全巡查，检查各外门、窗户	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具有高度责任心，能

		面安全 巡查和 值守				是否关闭上锁； 与消控中心密切 配合，突发情况 及时到场处置； 做好夜间施工的 安全监管工作； 配合做好夜间突 发事件的处置工 作。	适应夜班工作；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 教养、收容教育、强 制隔离戒毒或者被 开除公职、开除军籍 等。
38	带班 班长	负责本 班组的 日常管 理和工 作协调	2	2.5	5	负责本班组岗位 的人员安排和工 作部署； 检查各岗位队员 的在岗情况、仪 容仪表和工作质 量； 及时处理和上报 班组发生的各类 事件； 组织召开班前 会、班后会，传 达指令，总结工 作。	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具有 2 年以上安 保领班工作经验；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 教养、收容教育、强 制隔离戒毒或者被 开除公职、开除军籍 等。
39	后门 岗	负责场 馆后门的出 入管理	2	1.4	2.8	核验从后门进出 的人员和物资； 维护后门区域秩 序； 做好相关查验、 记录工作。	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熟悉车辆管理和交 通指挥手势；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 教养、收容教育、强 制隔离戒毒或者被 开除公职、开除军籍 等。
40	应急 机动	作为机 动力量，		5	5	在岗备勤，随时 准备支援各岗位	年龄≤50 周岁； 退伍军人优先；

		随时支援各岗位应急处置和临时任务				的突发事件处置； 高峰时段或大型活动期间，增援重点区域； 负责反恐处突任务的先期介入和支援；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其中消防车驾驶员 4 人，均持有 C1 照及以上驾驶证； 具备较强的体魄、格斗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
		合计	77		155		

六、服务标准及规范要求

（一）着装要求规范

1. 着装要求：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保安制服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并按规定佩戴相应的保安标识标志；保安制服不得与其他服装或者不同季节的制服混穿；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

2. 仪容仪表要求：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3. 礼节要求（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着装遇领导时；站岗、值勤、交接班时；纠正违章时；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接受颁奖时；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行注目礼。（对日常接触的上级领导可以不敬礼）

（二）行为举止规范

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 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
3. 不得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4. 不得着制服在公共场所聚众饮酒、打牌、下棋。
5. 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6.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三）执勤语言规范

在工作中应讲普通话且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待人接物时说话要和气，并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还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得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四）安保岗位纪律规范

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工作职责权限。
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3. 不得刁难游客。
4. 不得脱岗、空岗睡岗，不得迟到、早退。
5. 遵守采购人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采购人内部的保密事项，不得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6. 未经允许不准随意使用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
7. 要爱护公物、保护好文物、保障好游客。
8.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9. 要认真据实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五）安保服务卫生标准

1.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2. 内务卫生：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不得饲养宠物，不得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六）安保服务质量标准

根据服务要求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采购人人员、财物安全和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服务提供方或保安人员责任而造成采购人文物、财产损失或游客人身伤害，满足采购人的安全需求。

七、物资装备要求

（一）配备80人使用的执勤装备（对讲机80部，防暴头盔40个，防刺手套40双，盾牌40套，执勤记录仪40个、消防装备、防暴服、防爆叉、警棍、长棍、强光手电、单兵音视频传输设备）及执勤巡逻保障车辆2辆，均自行使用维护管理，所提供的物资装备须24小时在采购人辖区范围内服务使用。

（二）执勤用硬隔离栏杆2000米，软隔离栏带10000米。

（三）按照应急部门要求，采购人组建了1个微型消防站并配备了2台小型消防车辆，投标人须提供持C1照及以上的消防车驾驶员4人。

（四）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人员安保服装，内容包含不同季节的人员服装、皮鞋、雨具等。

（五）服装标识：所有安保人员服装须统一款式、颜色，并在醒目位置印制或佩戴保安标识，便于游客识别与日常管理。

★八、实质性条款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安保服务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人数（155人）要求。

（二）投标人须承诺：派驻的 155 名安保服务人员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三）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管理人员如有重大理由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其他服务人员调整，须报告采购人同意，应选择同等水平或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不得因此降低服务标准，保证服务质量。

(四) 投标人须承诺：消防车驾驶员（4 人）均持有 C1 照及以上驾驶证。

(五) 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章“物资装备要求”，将“软隔离栏带、硬隔离栏杆、警棍、强光手电、盾牌、长棍、防爆叉、防暴服、消防装备、对讲机、执勤记录仪、单兵音视频传输设备及执勤巡逻保障车辆、安保服装、皮鞋、雨具”配备到位，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一年一签）。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采购人于次月月初对中标人上月工作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告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考核结果，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结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保证

(一) 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中标人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中标人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务）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二) 中标人提供服务时, 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 中标人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四) 中标人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 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条款/要求

(一) 由采购人(西安碑林博物馆)组织、安全保卫部具体实施验收工作, 采取现场核查、资料审查、随机抽查、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岗验收, 核查人员数量(155 人)、人员资质及物资装备配备情况; 每月进行月度验收, 根据考勤、服务质量、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合同期满前进行年度验收, 综合评定全年服务情况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以下第(二)至(十二)条为验收标准, 量化指标未达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二) 依照行业标准, 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与服务内容要求, 中标人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体系等制度, 安全目标责任应做到分工清楚, 任务明确, 各负其责, 奖罚分明。

(三) 依法办事, 文明执勤, 严格管理, 保障采购人区域内的游客、所属员工的人身权益和文物、文物建筑、物资财产不受侵害, 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参观秩序。

(四) 保证采购人的文物、文物建筑、员工及游客的人身财产不受侵害, 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全年每月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采购人全年或每月根据日常考勤、任务考核、调查评价等形式反馈的工作人员和游客对中标人安保服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五) 每年开展各项安全预案的演练 4 次、培训 4 次, 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六) 严格执行消防责任制，定期进行全面消防检查及消防培训演练（一年不少于四次）。

(七) 严格遵守、有效执行西安碑林博物馆各项规章制度。

(八) 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岗位人员设置要求，全员全天在岗，如出现员工离队等情况，必须至少提前 2 天告知甲方，并及时在 7 日内补充合格的岗位人员，否则按照缺岗误岗进行处罚。

(九) 在服务过程中，若因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不合理、防范措施不当、保障服务不负责，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采购人发生事故案件、遭受游客投诉、被相关部门追责等，或三次以上考核差评、累教不改等，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或行业规定或采购人的制度办法给予处罚，甚至终止服务合同。

(十) 管理人员除了按照以上规范和要求履职考评之外，因为自身素质能力、管理方法、习惯意识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采购人声誉、财产、人身安全等受损，给采购人造成事故或案件等，除了按合同要求、管理制度办法等进行处罚之外，还会诉诸于法律法规。

(十一) 中标人派驻的安保人员数量须达到 155 人，且人员资质（保安员上岗证、安检培训证书、驾驶证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物资装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不定期核查，发现不符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十二) 以上验收标准均与服务质量标准和相关处罚细则（主要合同条款）作为约束存在。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中标隐瞒采购人雇佣实习、在校学生、假期工等短期工或者使用本项目安保员私自承接其他项目安保服务，采购人经核查确实影响安保服务开展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人数足额派驻人员，如缺失人员数达 30 人及以上，自收到采购人通告之日起 7 日内补足人员，未补足人员影响服务质量的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0（伍万）元违约金。

（五）在采购人已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下中标人不按时或不按标准发放拟派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降温费、安全奖、服装等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本合同月服务费 50%作为违约金。

（六）如因中标人招聘人员政审、体检把关不严，造成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人员、在逃人员或传染病及慢性病患者进入采购人单位的，中标人派驻人员出现前述情形，导致采购人被追责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七）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按照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监督、考评，中标人对考评结果未作出反应累计达到 2 次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八）采购人违规指派中标人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采购人负责。

（九）如采购人未按要求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视作采购人违约，采购人须按要求支付滞纳金。

（十）如有一方违反提前解除合同事项要求的，将支付另一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违约方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安保服务的权利。

2、对乙方安保工作依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管理、检查。制定安保人员考核奖惩、岗位职责等制度，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安保人员提出处罚或调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对乙方失职或故意造成财产损失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

5、甲方提供基本的住宿条件，中标人须确保安保服务人员驻场住宿。安保人员就餐由中标人自理，招标人提供基础的就餐条件。由此产生的水、电、暖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按月足额向招标人缴纳。

6、本合同执行时，安全保卫部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及总体组织结构应在甲方代表的职责及管理下制定。

7、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8、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的救助行为，例如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方法，在安保人员无法亲自救助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派遣的安保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提供必要劳动待遇和劳动法规定的社会保障的权利。

3、依照甲方要求为安保人员配备执勤服装和装备（武装带、警棍、对讲机、皮鞋、手套、大衣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装备器材须 24 小时在采购人辖区范围内服务使用。

4、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在上岗时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5、依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履行安保勤务工作，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日常的执勤、训练、备勤、应急冲突等日常工作。

6、乙方保证其所派遣安保人员无违法犯罪前科，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文物安全和相关人员、财产安全。

7、乙方保证所有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均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乙方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妥善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甲方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为派遣至甲方的全体安保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赔偿额度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圆整）。

9、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造成他人或自身人身损害甚至死亡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由国家有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投保的相关保险负责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申请理赔，甲方予以协助，保险公司理赔后剩余赔偿部分，应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投保的保险单号：保险内容应包含第三方责任险，误工险，医疗意外险，伤残赔偿险。

10、乙方保证其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出现罢工、集体离职等现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甲方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须遵循甲方的指示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同意的维护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规则。乙方应保养甲方提供的设备、家具，保持良好的秩序并符合标准。

12、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损毁、盗窃甲方文物或财物，其行为构成犯罪的，当事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文物损失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国家鉴定机构或甲方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在非工作时间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4、乙方应保证其派遣的安保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提交安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应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审核并存档。

15、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内务管理制度、执勤制度、训练制度、奖惩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任务目标考核制度，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

16、甲乙双方共同对保安大队进行月考核、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对优秀队员、优秀班队长及优秀中队、优秀班组进行表彰奖励。

17、乙方每日上勤人数应主动接受甲方检查，每月人员考勤应报甲方审核后，乙方才可按照审核结果核算人员工资。

18、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兑现全体队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加班费。

19、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安大队服装的更换工作，女子中队夏季服装重新设计制作，勤务中队大衣制作，款式和面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20、乙方应建立项目人员档案、财务台账、伙食费台账及服装装备管理台账，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每月 10 日将上月工资台账及发放流水向甲方备案。

21、在服务期内，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管理人员如有重大理由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其他服务人员调整，须

报告采购人同意，应选择同等水平或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不得因此降低服务标准，保证服务质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信用记录	X
六、	控股管理关系	X
七、	书面声明	X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	特定资格要求	X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格式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投标人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五、	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投标人性质及概况	X
二、	投标方案	X
三、	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投标人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证明材料附至此处。

备注：

1、投标人填写须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承诺函、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概况

(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非小微企业不用填写此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